

# 怀化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b>一、公证</b>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3	对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4	对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四)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5	对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五)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6	对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出具公证书书的;	
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书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9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1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1	公证员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规定条件和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审核意见，填制公证员任职报审表，报请司法部任命；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公证员配备方案的，作出不同意申请人担任公证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p> <p>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p> <p>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p>	公证员的任命和免职，由县、市司法局逐级初审，省司法厅审核后，报司法部任命、免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2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5号）第八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二）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三）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四）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五）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三条：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年度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14	对公证执业活动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7号)第五条:司法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p> <p>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称投诉处理机关),具体负责投诉处理工作。</p>	
<b>二、法律援助</b>						
1	法律援助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援助机构(设区的市级、县级)	法律援助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八条: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九条: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对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决定提出异议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 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三、司法鉴定

1	对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撤销登记:</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变更、延续登记	行政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二)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九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p> <p>(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应当出具受理决定书,并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审核工作。</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申请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必需的仪器、设备和检测实验室进行评审,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一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第(一)项: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五条: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六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 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 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p>	
4	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第(三)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三)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 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 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机构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五)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五) 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 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 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第(四)项: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四) 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 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4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范围、投诉处理机构的通讯方式等事项, 并指定专人负责投诉接待和处理工作。</p> <p>《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4号)第七条: 司法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p> <p>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p> <p>《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4号)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 可以交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理。</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投诉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直接处理。</p> <p>《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p>	
<b>四、律师管理</b>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3	对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4	对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5	对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6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7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 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 接受委托后, 无正当理由, 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8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9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11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12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3	对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14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15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16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17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8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19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20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21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22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3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2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5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6	对律师事务所疏于对本所律师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因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29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31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	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2	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33	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34	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35	对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予以扣缴执业证书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第十三条: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处罚决定时扣缴被处罚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处罚期满予以发还。	
36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予以收缴执业证书并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第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依法撤销执业许可或者被吊销执业证书的,由作出撤销或者处罚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由其委托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宣布或者送达撤销或者处罚决定时收缴该律师、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并依照规定程序予以注销。律师、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需要注销其执业证书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将执业证书上交其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按照规定程序交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律师、律师事务所被撤销执业许可、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拒不上交执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公告注销其执业证书。	
<b>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b>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一条: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4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1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1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六) 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 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七) 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19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八)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	
2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十九)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 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 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2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其他行为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2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2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2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2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3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3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3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3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其他行为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3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或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3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	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县级)	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3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3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4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的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4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4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4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司法行政部门(设区的市和县级)	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律师工作科、县司法局律师工作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b>六、法律职业资格管理</b>						
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受理、审查)	行政许可	司法行政机关(设区的市级)	市州司法局法考科(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五条：“……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p> <p>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核查)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司法行政机关(省级)	省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五条：“……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二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国家考试。</p> <p>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其他行政 执法事 项	司法行政 机关(省级、 设区的市 级)	省司法厅法律 职业资格管理 与对外合作交 流处,市州司 法局法考科 (处)	<p>《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141号)</p> <p>第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p> <p>第五条:“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经提醒后仍未放置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电子试题答卷页面上标明位置填涂或者录入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在答卷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四)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键盘和鼠标等设备的;(五)考试期间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或者交卷后在考场内、考场附近逗留、喧哗等影响考试秩序的;(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场配发材料、考试机等考试相关设备的;(八)将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并带出考场的;(九)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七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一)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计算机化考试中使用外接设备、安装作弊工具、作弊程序的;(二)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三)以讨论、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者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四)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协助他人抄袭答案的;(五)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作弊行为的”。</p> <p>第八条:“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考试信息系统数据,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的;(三)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五)实施代替他人考试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六)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p>	